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本年度拟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78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每10股派送红股2.5股,共计转增、送股87,808,000股,转增、送股后股本为307,328,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精达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作出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 2020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及上市公司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聘任其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宁波精达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宁波精达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